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合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原共同实施主体鸿合科技和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